

波兰共和国（华沙）

（信息更新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短期停留签证的协定》于 2016 年 3 月 3 日起临时适用。协定规定：持有效外交护照的公民，在波兰旅行且在申根区域每 180 日停留最长不超过 90 日，免办签证。相关出境证明由外办开具。

按照原互免协议，持有效公务护照的中国公民，在波兰入境、出境或过境停留不超过 30 日，免办签证。相关出境证明由外办开具。

如持公务护照（SE）人员，经任一申根国家过境转机前往波兰、匈牙利、立陶宛、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马耳他、克罗地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 9 国（这 9 国加入申根协定前与我国签署互免持公务护照人员签证协定），将被视为进入申根区，必须事先办妥过境申根签证。如不办，须乘直航前往该 9 国。

持公务普通护照须办理签证。自 2025 年 7 月起，持公务普通护照（PE）前往波兰的人员赴威孚仕签证中心（VFS. GLOBAL）四楼波兰签证中心留取指纹。请签证申请单位发送邮件，**同时至以下三个邮箱**，向威孚仕签证中心递交预约留取指纹的申请。

Chang@vfsglobal.com

infosha.plcn@vfshelpline.com

shanghaiwb2010@vip.163.com

邮件主题：上海外办（PE）-某某单位（单位名称）-某某等几人（团长姓名、人数）-几月几日留取指纹

邮件内容：以中文写明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在威孚仕签证中心留取指纹时间、是否需要贵宾室服务，并注明“外办递送部赴签证中心取件”。

申请单位，请

- 1、 至少在前往威孚仕签证中心留取指纹的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向上述三个邮箱同时提交预约申请。
- 2、 赴护照签证受理中心前台受理, 申签材料不变, 额外上交一份团组的护照复印件, 并领取市政府外办出具的照会。
- 3、 由申办人本人携带签证申请材料及市政府外办出具的照会, 按预约时间赴签证中心留取指纹。

指纹留取后, 请将发票上的 reference number 邮箱发送钱斌。邮箱地址: shanghaiwb2010@vip.163.com 电话: 22161622。

威孚仕签证中心 (VFS. GLOBAL) 地址: 四川中路 213 号 (久事商务大厦)。

请各单位专管员根据通知前往华山路 228 号贵都商务楼二楼受理大厅领取签证。波兰驻沪总领事馆提示: 请留足 15 个工作日。

一、申根签证, 一般情况所需时间 : 15 个工作日

	材料清单	具体要求
1	签证表	A 在威孚仕签证中心 (VFS. GLOBAL) 官网下载填写。 无论是否已经留取过申根指纹 (VIS), 均须再去 VFS 签证中心留取指纹, 即出访一次, 留取一次。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 签证申请材料新增: 1、申请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随身携带);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随身携带); 3、酒店及机票订单。 B 必须用英文大写字母填写, 表格第 23 项即首入申根国一栏必须填写。所有转机的国家, 不论是否申根国都必须填上。
2	照片	2 张 6 个月内近照, 尺寸为 4.5cm×3.5cm, 高分辨率和浅色背景, 1 张贴于表上
3	邀请函原件 & 复印件	A 发自波兰, 一人一份, 且必须原件 B 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由签发人签字, 并须包括: 邀

	件	请公司的详细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函件签署人员的姓名和职务；访问的目的和访问时间；详细日程；出访人员姓名、出生日期、护照号码（新做护照可提供身份证号）、费用说明、旅行和生活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单位；波兰邀请单位的 KRS 或 CEIDG 文件 C 同时申办几个申根国家签证，须提供所有国家邀请函原件，邀请函出访时间依次衔接
4	邀请方的 营业执照	复印件
5	出差证明	A 单位信笺纸英文打印 B 抬头注明波兰驻上海总领事馆 C 参照护照签证处的出差证明样式，在职证明须注明出访人员出生年月、职务、收入、工作年限等内容，赴波兰进行商务活动的具体内容，还必须有任职公司的详细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单位负责人姓名和职务、清晰的签名并写明日期、加盖公章 D 如同时出访多个申根国家，出差证明、经济担保证明也要写明所有国名和每个国家停留起止时间和总停留天数 E 一人一份，且必须原件
5	营业执照	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
6	护照	复印件，须将延期过的护照页以及护照上去过其它国家的签证页一并复印
7	医疗 保险 证明	A 中英文境外旅行医疗保单复印件，姓名须有拼音，并在复印件上注明“已与原件核对无误” B 保单必须注明适用整个申根地区 C 保单生效时间覆盖整个申请逗留期 D 根据申根国家法律规定，提供旅行医疗保险是签发申根签证的基本前提，所提供的医疗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3 万欧元，用于承担所有风险，包括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因疾病或死亡而送返回国的费用。如提供境外保险，须提供保单条款且要求同国内。

		E 出国时请随身携带保单原件
8	机票订单	
9	银行对账单	申请人近三个月对账单原件
10	居住证明	领区内提供户口簿全本复印件，领区外提供暂住证复印件或派出所开具的居住证明原件
11	其他	领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12	备注	A 上述材料请按此顺序每人单独整理一份夹在各自护照内，原件放在带队人材料中 B 入境时须提供在波兰逗留期间每天 32 美元的生活费，如逗留天数少于 5 天，所带生活费总数不少于 160 美元 C 波兰驻上海总领事馆网址: www.szanghaj.msz.gov.pl/zh

二、常驻波公司经贸人员，不论持公务、因公普通护照均须办妥“居住工作签证”。

三、凡经波兰前往第三国，须办妥过境签证。